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意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政風單位 審查意見	
人事單位 審查意見	
批示 (第一層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署長勾選)

說明：

1. 本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或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人員赴大陸地區，請於**赴陸3週前**填列「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本審查意見表」。
2. 審查後如奉批示同意，由人事室至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完成申請許可程序後，請當事人檢附「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奉核檔及「許可通知單」掃描檔為假單附件，該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